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董事會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員

1. 董事會由不少於 2 名及不多於 13 名成員（「董事」）組成，當中最多 6 名董事由股東選任（「選任董事」），最多 6 名董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委任（「政府委任董事」）。
2. 董事任期不得超過大約 3 年，在董事獲委任年份之後第三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3.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為董事會當然成員，任期與其聘任合約所定受聘出任集團行政總裁的年期相同。
4. 主席須為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但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首次任期與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相同，並可重新獲委任，任期最長以連續六年或連續六屆股東周年大會（取年期較長者）為限。
5.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6.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7. 董事會通常每季召開會議兩次；若因工作需要，董事會應召開額外會議。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會議通知須發給所有董事。
8. 四名董事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但任何時候其中不少於半數須為政府委任董事。
9. 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主席可自行決定是否行使此權力。
10. 集團營運總裁通常須出席會議。其他行政人員則會不時獲邀出席會議，就會議處理的事宜提供資料。

2014 年 7 月

職責、權力及職能

11. 董事會的職責、權力及職能如下：

- (a) 按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管理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業務；
- (b) 確保集團符合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規管集團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 (c) 領導及監督集團管理層以符合公眾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若兩者出現衝突，則概以公眾利益為先）；及
- (d)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制定、採納及檢討集團的願景、使命、原則、政策及價值；
 - (ii) 監察及加強集團的發展、採納及監察其戰略及年度營運計劃以及通過其財政預算；
 - (iii) 提名候選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及供股東選任；
 - (iv) 檢討董事會的表現及成員的獨立性；
 - (v) 成立任何委員會或諮詢小組、委任其成員，隨時及不時將其據此獲賦予的權力及職能授予任何人士或委員會或諮詢小組；審閱及通過委員會及諮詢小組的報告、檢討其表現及適當修訂其組成及職權範圍；
 - (vi) 監察集團的內部監控、業務及企業營運場所的安排、投資、繼任規劃、董事及僱員的薪酬及補償、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的所有事宜及制定有關政策，並監察集團管理層執行有關政策；
 - (vii) 遴選、委任、評估及在有需要時罷免集團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集團行政總裁、集團營運總裁及公司秘書；

- (viii) 按目標及目的檢討集團的表現，尤其是在財務、業務、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
- (ix) 負責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及法律編制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通過財務報表以及委任集團外聘核數師及與其聯絡；
- (x) 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向股東宣派或建議分派利潤、派付股息，及分配予儲備賬；
- (xi) 詮釋及監督市場是否遵守集團的規則、規例及運作程序（統稱「規則」）、檢討規則並通過規則修訂供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
- (xii) 就所有有關集團的事宜與所有監管當局及機構聯絡，以及監察其與集團有關及影響集團的政策變動；
- (xiii) 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出建議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
- (xiv) 確保向集團權益人（特別是股東）負責及與其充分溝通；
- (xv) 就董事會認為有需要的事宜外聘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向董事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 (xvi) 可自由獲取集團的全面資訊以確保在知情下作出決策；及
- (xvii) 採取任何行動使董事會可履行其義務及責任。

檢討

12.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此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職權範圍時刻與集團的目的相符。

— 完 —